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5-028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628.634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1,172,208万元。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716,286,31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16,286,314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931,172,20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31,172,208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张国华,男,55岁,大学,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历任武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5-029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2日14:3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公司七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15:00至2015年7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5-006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侯庆尧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委托书委托其长子侯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委托出席会议1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侯培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6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0万元,此经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5]第270号验资报告。

三、备查文件
1.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到位,为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时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到相关募投项目,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325.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公告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根据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需要,现同意公司 采取货币增资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增资1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销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21,000万元,销售公司将开设专户对上述增资款进行专项存储,并与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及本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根据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需要,现同意公司 采取货币增资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增资1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销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21,000万元,销售公司将开设专户对上述增资款进行专项存储,并与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及本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034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实业”)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停牌。
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实业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0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E座七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七)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14年11月26日、2015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2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7月21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寄送至公司证券法律部,以办理登记手续。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2013;投票简称:中航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a)如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统一表决,则以100元代表全部议案;
b)如投资者对上述议案分别表决,则以100元代表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

案》进行表决,以200元代表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重要表决议案的顺序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00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00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4
2.5	限售期	2.05
2.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6
2.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2.07
2.8	上市安排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09
3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 2015-2017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规则
以《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为例。
①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013	中航股票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013	中航股票	买入	1.00元	2股

③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013	中航股票	买入	1.00元	3股

4、计票规则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采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先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指令发出后,服务密码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15:00至2015年7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9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长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倡议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获悉,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于2015年7月6日参与了一项由中关村上市公司协会发起的倡议活动,活动发出一份“中关村上市公司协会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倡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近日国内A股市场正在经历一场罕见的非理性震荡,投资者损失惨重,悲观情绪在资本市场蔓延,在此非常时期,作为中关村277家创新型上市公司的代表和参与者,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公司向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市场投资者发出倡议:

1.正确认识宏观经济形势,随着中国经济改革不断深化,“一带一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国家战略得以实施,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层出不穷,创新经济必将成为产业结构调整的推动力,为中关村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一批全球领军企业的创新龙头企业将在此群体中涌现,宏观形势支持A股重回上升通道,创新企业表现尤为强劲;
2.理性分析,把握机遇。近年来多层次资本市场环境不断完善,整体增长幅度接近一倍,但相比中国在全球经济中持续增强的话语权和地位,仍有很大提升空间,公司有理由相信中国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发展成为全球经济增长新引擎和驱动点,此次资本市场再度调整带来了难得的投资机遇,大股东、上市公司和市场投资者三方利益共赢,更足责任所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积极采用大股东增持、公司回购、高管增持等措施,抓住投资机会,稳定股价,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坚定信心,众志成城。资本市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这些上市公司赖以生存的金融平台,公司要秉承“金融保障实体经济”、“大投入带动大产出”理念,切实对投资者负责,对监管机构负责,更对我们赖以生存的金融负责。公司必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勤勉用心,加强研究,抓住经济转型升级机遇,用业绩继续回报投资者。
公司将自主创新,培育主业,专注自身优势,持续保持业绩稳健增长,成为“中国智造”的中坚力量,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照合并口径,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86,556,453.60元,提取盈余公积36,439,033.18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903,591,151.76元(已扣除派发2013年度现金股利151,200,000.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53,708,572.18元。
2015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考虑到公司即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公司上市不宜突击分红,因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2014年度实现的利润与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一起由上市新老股东共享。
鉴于公司现已成功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且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累计未分配利润较多,多为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本次拟拟定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320,000,000.00元,剩余933,708,572.18元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9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因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限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份,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战略升级及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长期看好国内资本市场的投资价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自即日起于2015年7月6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42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接到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燕女士、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邓先生、张刚先生,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李士、涂海女士、左联生、许振山先生的通知,其均以自筹资金于2015年7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票合计28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0.020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燕燕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0	50,000	8.50	50,000	0.0036
杨宏	监事	0	15,000	8.58	15,000	0.0011
邓飞	董事会秘书,执行副总经理	0	30,000	8.00	30,000	0.0021
张刚	财务总监,执行副总经理	0	30,000	8.03	30,000	0.0021
史建华	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	0	10,000	7.64	10,000	0.0007
涂海	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	1,000	120,000	8.56	121,000	0.0086
左联	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	0	15,000	8.66	15,000	0.0011
许振山	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	0	10,400	8.04	10,400	0.0007
合计		1,000	280,400	-	281,400	0.0201%

二、增持目的及方式
1.增持目的:增持人买入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能够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增持方式:以上增持的股份均通过二级市场直接买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性规定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监管,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增持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5.上述增持人员表示在未来三个月内视市场情况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视为未参与投票;
(三)对同一议案的多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政
联系电话:010-58354876
传真:010-5835484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10002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附件: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2	股票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方式			
2.4	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2.9	上市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 2015-2017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委托人可以视同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投票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视为代表全部以该名称登记的流通股或限售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被委托人,必须经该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如股东大会如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或进行表决。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属于公司管理层个人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于2015年7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了本公司股票36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为0.02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1	吕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2,967,460	18,900	22.27	2,986,360	0.1955%
2	李国建	董事,副总经理	1,242,686	20,000	19.20	1,262,686	0.0827%
3	杨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1,062	24,000	22.73	365,062	0.0239%
4	金伟	副总经理	227,476	50,000	22.74	277,476	0.0182%
5	林华平	副总经理	166,400	25,000	19.65	191,400	0.0129%
6	王臣	副总经理	726,884	22,400	22.25	749,284	0.0491%
7	徐力勇	副总经理	104,300	10,000	19.29	204,300	0.0134%
8	韩立军	副总经理	104,000	29,800	21.66	133,800	0.0088%
9	阮雷	副总经理	104,000	50,000	19.61	154,000	0.0101%
10	叶重	财务总监	78,000	26,700	19.17	104,700	0.0069%

二、增持目的、方式及计划
1.增持目的:
公司董事长增持行为和方式和并举发展战略,在深耕传统业务,保持主营业务方向不变的同时,积极加快公司商业模式转型,全面推进“互联网+”,不断升级完善现有软件产品,用互联网思维打造传统软件企业,发展态势向好。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可以有效的将其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也彰显了公司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2.增持方式
增持人承诺:遵守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属于公司管理层个人行为。
3.增持计划
自2015年7月6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性规定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持股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监管,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增持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5.上述增持人员表示在未来三个月内视市场情况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7月23日,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或“公司”)第三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科技”)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减少的9,500万元注册资本金返还给通达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近日,新材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1038100002524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5000万元	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